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九、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不當或有爭議，則提請「<u>教務會議成績異議小組(簡稱成績異議小組)</u>」開會審議。<u>成績異議小組由教務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學單位主管各一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其中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由學生自治組織自當學年度教務會議學生委員中推派產生，並佔成績異議小組總人數五分之一，計算時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處理。</u><u>前述委員應至少有1人具法律背景，必要時由教務長自教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增額指派一位組成。</u><u>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新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前由註冊組簽請教務長聘任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原推派單位再推派補齊。</u> 成績之更改或處理</p>	<p>九、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<u>明顯</u>不當，則提<u>教務會議議決</u>。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</p>	<p>1.酌修文字。 2.因教務會議成員眾多，有關成績異議案件涉及較多個人資料，且雙方往來信件及提供資料通常高達數十頁，為兼顧保密原則及讓案件討論更聚焦有效，在原法條需送教務會議議決之精神下，修改原「提教務會議議決」為「提請教務會議成績異議小組開會審議」。</p>

<p>方式須經<u>成績異議小組會議</u>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</p>		
<p>十、裁決或<u>成績異議小組會議審議</u>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、<u>任課教師</u>及開課單位主管。</p>	<p>十、裁決或<u>教務會議</u>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開課單位主管。</p>	<p>1.配合第九點修正內容，將「教務會議」改為「成績異議小組會議」並酌修文字。 2.為臻程序完善，增加通知任課教師。</p>